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函 号：鄂采计【2017】-38776 号

项目编号：HBZC-CG-2018-HW180104

项目名称：武汉纺织大学手套箱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武 汉 纺 织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1 8 年 0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投标资格要求.....	1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四、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
五、 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2
六、 采购人联系方式.....	2
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
八、 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一、 总则.....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与评标.....	12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13
七、 其他要求.....	14
八、 适用法律.....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一、 项目概况.....	15

二、技术要求.....	15
三、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综合评分法.....	20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20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书.....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投标文件目录.....	29
投标书.....	30
开标一览表.....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32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	3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类似业绩一览表.....	3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4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4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鄂采计【2017】-38776号函的要求，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武汉纺织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武汉纺织大学手套箱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资金来源：中央转款，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BZC-CG-2018-HW180104

2、项目名称：武汉纺织大学手套箱等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4、采购限价：70万元。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维修等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

6、质保期：仪器设备免费保修1年，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免维修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手套箱（可采用进口设备）	1	台
2	全自动化学吸附分析仪（可采用进口设备）	1	台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本项目设备已办理进口审批手续，可采购进口产品。

## 二、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所投设备原厂商或其国内总代的销售或代理授权证明，还应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3、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须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无不良或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页链接及截图）；

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18年01月15日起至2018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琼楼里588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3、投标人获取文件须携带资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应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请填写“**附件1：报名表**”中的内容，打印一份盖章后与其它资料一并递交。

5、售价：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送达截止时间：2018年0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接收文件的时间：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接受文件。

### 五、 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琼楼里588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开标时间：2018年0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 六、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武汉纺织大学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1号

联 系 人：耿老师

电 话：027-59367754

#### 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琼楼里588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 系 人：王工

手 机：17771430227

电子邮箱：2608807995@qq.com

#### 八、 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18年01月15日

招标公告期限：2018年01月15日起至2018年01月22日共5个工作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纺织大学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每包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的6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递交方式：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6.2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2018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网上发布补充文件并发送邮件及短信提醒。 2018年01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9.1	1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要求
10.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要求. 另：如多包投标，请将投标文件分包制作并密封。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合格、在有效期内、真实可查证的，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须注明资料来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黑白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p>金额：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p> <p>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8年02月09日10时00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企业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电汇、转账、银行支票）汇出，不得以其他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还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并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  账 号：1700 9101 0400 11071  行 号：833248</p> <p>注：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汇出的、超过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均视为未提交，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使用U盘存储），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交样品。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款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_5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0_人，评审专家_5_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4.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定
31.1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

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及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纳税证明（国税、地税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时间与本次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保证金转给采购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原额退还中标人。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

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    (开标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签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



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的澄清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7. 详细评审**

27.1 详细评审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质疑时效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七、 其他要求**

3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 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部分采购需求中涉及规格、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 二、技术要求

#### 一、手套箱设备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手套箱箱体	整机进口品牌
1.1	功能	手套箱箱体为气密性结构，隔绝箱体内外有害气氛并提供便利的操作空间。箱体内外物料通过过渡舱传递。
*1.2	气密性	手套箱气密性为行业一级标准，箱体泄漏率小于0.05vol%/h（根据ISO 10648-2，氧浓度上升法检测）
1.3	箱体内部有效尺寸	长约1200mm，深约780mm，高约900mm。
1.4	箱体布局	为单面操作布局，手套箱前方安装有安全玻璃面板，内贴耐腐蚀薄膜。前面板安装有2个手套孔和手套。手套孔圈采用聚甲醛。
1.5	箱体支架	高度：约1000mm
1.6	灰尘过滤器	2个，过滤等级HEPA H13，安装于箱体内部进/出气口。
1.7	大过渡舱	箱体右侧集成一个大过渡舱，直径约390mm，长度约600mm，内有滑盘。过渡舱极限真空度 $<3\text{ Pa}$
1.8	材料	箱体及过渡舱材料均采用SUS 304不锈钢。
1.9	箱体照明系统	照明系统外设，安装于前窗面板上端，前窗加贴漫反射膜，避免灯光反射。照明系统为PLC控制，彩色触摸屏操作。
1.10	置物架	箱体背板可装三层搁物架，搁物架高度可调。
1.11	箱体电源	配置箱体内电源接口，四孔插座。 4个DN40KF法兰接口：2个用于箱体进/出气口，2个备用。
2	微型过渡舱	
2.1	安装位置及要求	安装于箱体右侧板，长度约400mm，直径约150mm内部带有滑盘。便于传递小尺寸或小批量物料进出手套箱，避免外界空气对手套箱内高纯度气氛造成污染。采用SUS 304不锈钢，内有滑盘。压柄式内/外仓盖。过渡舱极限真空度 $<3\text{ Pa}$
*2.2	舱门	舱门为铝合金材料，压盖式设计，结构坚固稳定。
3	气体净化系统	原装进口品牌
3.1	基本配置	单柱气体净化系统，配置1个H2O/O2净化柱。净化柱可再生，自动再生程序。
3.2	可得气体	可得气体纯度：H2O $<1\text{ppm}$ ，O2 $<1\text{ppm}$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工作气体：氮气，氩气或氦气。
*3.3	再生气体	再生气体：氮气/氢气混合气或者氩气/氢气混合气，再生程序可根据再生气中的氢气浓度调整（<4%或 >4%氢气浓度对应不同再生程序）。
3.4	主控阀	MB EPV-40 电磁气动阀
*3.5	真空泵	原装进口真空油泵，带原装气镇和油雾过滤器；抽速：12m <sup>3</sup> /h，极限真空度，<3 Pa
*3.6	循环泵	集成有循环，当压差为 60mbar 时，循环流量可达 20m <sup>3</sup> /h。 循环功率可在 60% ~100%内设置调整
3.7	控制系统	PLC 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控制，以及用于压力调节的脚踏板自动压力控制系统。箱体内压力可在+/-15mbar 内任意调节。
<b>4</b>	<b>水探头</b>	<b>原装进口品牌</b>
4.1	测量范围	0 到 500ppm。
4.2	探头精度	不低于 0.1ppm
*4.3	结构	水探头为铂电极结构
*4.4	安装位置	探头安装于箱体循环出气口
<b>5</b>	<b>氧探头</b>	<b>原装进口品牌</b>
5.1	测量范围	0 到 1000ppm。
5.2	探头精度	不低于 0.1ppm。
*5.3	结构	氧探头为固体氧化锆结构，不含有需要人工维护部件
*5.4	安装位置	探头安装于箱体循环出气口
<b>6</b>	<b>溶剂吸附装置</b>	
6.1	功能	溶剂吸附装置，约 1kg 活性炭填充。用于清除手套箱内的溶剂蒸汽，保护净化材料
<b>7</b>	<b>精密电子分析天平</b>	<b>进口品牌</b>
7.1	最大称量值	不小于 220 g
7.2	可读性	0.1 mg
7.3	重复性	0.1 mg
7.4	校准方式	内校
7.5	线性误差	不高于 0.2 mg
7.6	稳定时间	2 s
7.7	灵敏度温度漂移	2.0 ppm/°C
7.8	秤盘外形尺寸	Ø 90 mm
7.9	应用程序	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
7.10	其它要求	坚固的金属机架；日期与时间标识（ISO/GLP）；自动内部校准技术；内置的时间与日期标识，确保称量、校准和校正的数据符合 ISO/GLP 文档的记录要求。
<b>8</b>	<b>配置气体</b>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8.1	工作气体	两瓶 高纯氩气钢瓶含高纯氩气 (99.999%);
8.2	再生气体	一瓶高纯氮气 (99.999%) 与氢气混合物 (氢气含量 5-10%)。含钢瓶。
8.3	配件	工作气体减压阀 2 只; 再生气体减压阀 1 只 (均为知名品牌商品); 同时包含配置的真空管、排气管。
此产品为注明质保期要求, 1 年		

## 二、全自动化学吸附分析仪技术参数

### 1. 基本配置要求

该分析仪是全自动化学吸附分析仪。基于动态技术, 可以进行 TPD(程序升温脱附), TPR (程序升温还原), TPO (程序升温氧化), 脉冲化学吸附 (表征气体化学吸附量、活性金属面积、催化剂的分散度、平均纳米簇尺寸), 蒸汽 (如苯和吡啶等) 吸附, BET 单点比表面积的吸附分析, 得到催化剂, 催化剂载体和其他材料有关特性信息。

### 2. 技术性能指标

- 1). 仪器 TCD 检测器可采用并联或串联气路检测方式;
- \*2). 温度范围: 可从最低温度为室温到 1200℃ 程序升温, 控温精度 0.1℃;
- \*3). 仪器内部管线可以升温到 100℃, 以确保分析气不会凝结在内部管线上, 仪器内部无任何冷点。  
TCD 探测器控制区可升温到 200℃;
- 4). 加热炉为开合式设计, 方便样品管的装卸, 且能通过吹入冷空气实现快速降温;
- \*5). 仪器的尾气和检测器前都配有接口;
- 6). 管路材质: 316 不锈钢, 1/16 英寸; 密封圈: 选用 Kalrez; 仪器不锈钢管线无“冷点”, 完全的热跟踪. 温度控制和绝热;
- 7). 仪器配备 4 个多位全自动旋转阀, 所有多位旋转阀和管线安装在温控区, 可升温到 100 度及以上;
- 8). 脉冲气体体积由进样环和电控阀控制, 可提供 13 种定量进样环控制脉冲 (提供定量环明细);
- 9). 在非温控区配备冷阱, 冷凝有害气体, 避免污染管线;
- 10). 反应气体输入满足 12 个进样, 仪器内部配备三个高精度质量流量计, 用于精确和准确的气体控制;
- 11). 气体输入中能够实现混气功能;

\*12). 仪器能完成以下分析功能：进行 TPD(程序升温脱附)，TPR (程序升温还原)，TPO (程序升温氧化)，脉冲化学吸附，蒸汽吸附（如苯和吡啶）等。蒸汽吸附温度可以达到 120℃；

采用的软件不仅有仪器的控制功能，也有方便的数据处理功能，包含配备峰编辑软件，能完成信号峰拟合、分峰、积分、微分、叠加和数据平滑处理。软件具有数据自动备份功能或提供数据自动传输软件；

可升级连锁安全门，实时警报系统，保证化学实验的安全。提供产品彩页或者技术文件证明；

13). 验收时，提供必要的标准样品用于校准仪器性能。包括它们的比表面积孔径和化学吸附标准，如铂负载在氧化铝载体上的催化剂。每瓶标样提供一个详细的特征数据和测试说明。

14). 招标文件未列入而确实是应该有的，均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部件补上。

15). 质保期：整机验收合格后一年及以上。

\*16). 厂家在中国区具有独立法人，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

### 3. 国内配套

1) 电脑：液晶显示 19 寸，硬盘 1T，运行内存 4GB，带光驱，带有必要的接口，Win7-64 位操作系统。

2) 标气：高纯氦气一瓶带减压阀；高纯氩气一瓶带减压阀；高纯氮气一瓶带减压阀；高纯二氧化碳气一瓶带减压阀；高纯氧气一瓶带减压阀。

3) 气瓶到仪器之间的管路铺设所用的器材配件，以及仪器安装调试期间必要的耗材。

## 三、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方式:按学校相关规定

### (三) 售后服务

投标人售后需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服务以及工作日（含周六周日）7×8 小时现场服务。对于现场服务，投标人需在接到用户报修后，投标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 (四)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免费保修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至少一年(供应商可自报)，在免费服务期限内，为学校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电话答疑、定期回访、软件更新与技术培训。

### (五) 验收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检验与采购人的要求是否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3

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 其他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必须以产品的相关技术规格和参数的原厂加盖公章（鲜章）的宣传彩页或原厂出具并加盖公章（鲜章）的技术响应文件为准，如不能提供，则该产品的技术得分为无效得分。

(2) 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内技术参数中的“\*”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将作为评委评议的重要依据。

(3) 技术资料：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投标货物原厂原版彩印技术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各种试验报告和鉴定证书、货物获奖证书等）真实可靠，投标人不得用虚假材料进行响应，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和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货物进行测试的要求。如有虚假应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限价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数量或重大缺漏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 (50)	技术响应	在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相互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质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最优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	3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9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带“*”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带“*”号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9
	设备供货及技术培训方案	比较投标人提供设备供货及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给分。可行的给4分，基本可行的给2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给分。	4
	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	投标人有合理、完整的检验、测试、安装指导和调试方案的，好4分，较好2分，一般1分，没有的不得分。	4
	交货期及质保期	投标人能够满足项目交货期要求的得2分；质保期增加1年得2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性等方面打0-3分。	3
	技术资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得3分，较齐全的得2分，	3



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商务 (20)	企业认证	投标人持有合格有效的 ISO9000 或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信誉资信等酌情打分，较好 2 分，一般 1 分，较差 0 分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 2015 至 2016 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通过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相互比较进行打分，好 3 分；较好:2 分；一般: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供货的每项 2 分（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2、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3、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提供齐全的 2 分，否则该业绩不得分），最多 10 分	10
	投标文件制作	根据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好:3 分；较好:2 分；一般:1 分，差的不得分	3
价格 (30)	低价优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30%）	<u>30</u>
合计			100

政采支持	
本项目类型	制造商： 类型：工业 小型：2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且 3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2000 万元 微型：从业人员 < 20 人或营业收入 < 300 万元  代理商： 类型：零售业 小型：10 人 ≤ 从业人员 < 50 人，且 1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500 万元 微型：从业人员 < 10 人或营业收入 < 100 万元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技术部分得分另外增加 <u>5</u> 分,但投标人技术得分不超出技术部分满分。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本项目中设置全自动化学吸附分析仪为主要产品。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共有3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第3.4.2条的规定执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共有不足3种或以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所投主要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3.4.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1)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7)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8)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条件

复制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部分要求中付款方式。

####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9. 服务时间

本合同中的服务时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休 息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

## 投标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 同时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共    个日历日。
5. 接收招标文件所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16.5（条）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备 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价格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11（条）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货物1						
2	货物2						
3	货物3						
	.....						
4	安装调试 费用						
5	运输费						
6	其它						
7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中的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应将满足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里类似业绩评分项的要求的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额等合同内容；
3. 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里类似业绩评分项的要求附加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投标人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